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金杜”或“本所”）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批准,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400026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前身新都化工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31日注册成立,并于2005年7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按照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实收资本为12,352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宋睿。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宋睿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52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40008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真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2010）GF 字第 040006 号《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正信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天健正信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7)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均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公司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

批准，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肥、纯碱及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后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下称“广盐华源”）正在办理的一宗探矿权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采矿权已取得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缴纳税款，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1名为企业法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4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该1名法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有 21 名，其中包括 20 名自然人和 1 名企业法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投入到发

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在发行人的名称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已予以变更完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由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历经数次股权变动，于200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不到位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新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后于2000年股权变动时存在的按新设公司出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新都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于2005年7月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1,658万元，全部由5名发起人股东持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新都化工股份公司自成立后历经数次股东变更和增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肥、纯碱及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 公司自成立至今, 经营范围在 2009 年发生一次变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复合肥、纯碱及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宋睿 | 持有公司 59.631% 股权 |
| 牟嘉云 (注 1) | 持有公司 26.427% 股权 |
| 华侨投资 (亚洲) 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619% 股权 |

注 1: 牟嘉云与宋睿系母子关系。

2. 控股股东宋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持股情况 |
|----|---------------|----------------|--------------------|
| 1 | 应城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 宋睿持股 75% |
| 2 |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
| 3 | 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 宋睿持股 91.22% |
| 4 |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 宋睿持股 65% |
| 5 | 山阳县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 | 宋睿持股 80% |

3.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宋荣章 | 为与实际控制人宋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张红宇 | 为与实际控制人宋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宋睿存在股权转让；
2. 公司控股股东宋睿、董事长牟嘉云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进行了担保，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
3. 公司与关联方成都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1.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法人向发行人提供资金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历史原因形成，目前也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因此，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为减少关联交易，200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让关联方宋睿持有公司5家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均系采用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收购价格。经核查，该等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交易合法、有效。交易双方均已经按照有关交易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和行使合同权利，没有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双方的债权人就该等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必需，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进一步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与本所律师查证后的事实相符，表达真实准确，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都化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为 155,636.92 平方米的房屋；拥有使用权面积为 996,709.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共 16 项；拥有 20 项专利权；目前正在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利共 6 项；拥有 1 项采矿权；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系由其股东作价入股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自建或购买取得，并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作价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出让或受让取得，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取得；拥有的专利权系由公司自行申请或依法承继或受让取得；拥有的采矿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是其股东作价投入或该等公司成立后购买取得。控股子公司广盐华源目前正在办理一宗探矿权的取得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广盐华源就探矿权已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履行了挂牌转让程序，同时，也已缴纳全部出让价款，因此，广盐华源取得探矿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其他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其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也已设定抵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财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等限制自主处置的情形。除上述设置了抵押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机器设备的处分权利受到限制外，上述其他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 10 家，参股的公司 2 家，其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和销售合同等。经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收购行为，2008年11月存在注册资本增加至12,352万元的增资扩股行为。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扩股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近三年来共经过三次修改，每次修改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运用”之“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环保等情况”部分所述, 公司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募投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近三年来, 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应城新都化工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核准。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坚持围绕“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差异化，做中国最优秀的复合肥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从上游资源着手，不断完善复合肥产业链，实现“同质化产品成本最低，差异化产品品牌最好”的发展战略目标，以难以复制的盈利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